

离石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32
离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61
离石区地震应急预案.....	81
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13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1
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8
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67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86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5

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区委、区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一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吕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当相邻县市发生自然灾害并对离石区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区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离石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总指挥部）为本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

总 指 挥：区委书记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区政府各行业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委社工部、区总工会、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人武部、团区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疾控中心、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医疗保障局、

区气象局、区信访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应急减灾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红十字会、地电离石分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主要负责人

区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与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全区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自然资源

局根据需要提供及时地理信息数据。区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区总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区发改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国家及省有关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

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自然灾害信息首报按照自然灾害各相关预案执行。

（1）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灾害后果、救助措施，灾区的困难和需求。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灾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与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气象、林业等部门开展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2）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的2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造成10人及以上死亡失踪或者遇险被困的突发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详细情况，电话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当在接到指令后1小时内完成。

（3）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及时将灾情信息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

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在7日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3 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接到重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吕梁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1.4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5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4.1.6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

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4.1.7 对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与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进行会商，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吕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区委、区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及时通报区总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

4.2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总指挥部或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受灾地区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区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发生自然灾害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四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区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离石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总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区总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地方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区应急管理局及宣传部门及时掌握并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区级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

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米、面、油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总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区总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协调离石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

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应急管理局及宣传部门及时掌握并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米、面、油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区卫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区委社工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

灾害损失情况。

（9）区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二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区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离石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区总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总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米、面、油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区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工科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

（7）区民政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区委社工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总指挥部。区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核定并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及时上报。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经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一级响应启动标准，由区总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区委、区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区总指挥部总指挥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协调离石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总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受灾地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2) 立即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

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救灾工作需要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区总指挥部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汇总统计灾情。区总指挥部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总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总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紧急调拨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单位迅速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工科局督促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民政局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救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地区秩序。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应急供水工作。区能源局指导监管范围内的公用电力设施修复及电力应急保障等工作。

（9）提供技术支撑。区工科局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地质灾害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吕梁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

救灾募捐等活动。

(11)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根据统一部署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融媒体中心做好新闻宣传。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总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照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及吕梁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自然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救助能力薄弱的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相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可酌情降低。

5.6 响应联动

对已启动离石区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启动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向区委、区政府通报并上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并加强会商研判,根据灾情发展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5.7 响应结束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总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宣布响应结束。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灾害，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乡镇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需救助人员规模，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调拨救助物资。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及物资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通过社会捐赠和人民政府救济等多种渠道加大救助范围和力度。鼓励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鼓励和组织灾区群众外出务工、生产自救。

6.1.5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6.2.2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区委、区政府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应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根据受灾地区资金申请以及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6.2.7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相关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

6.3.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

难情况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明确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区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4 根据区财政、区应急管理局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申请和下达冬春救助资金，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受灾情况调拨区级救灾物资。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委、区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按照及时快速、充分保障的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满足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资金急需。灾情稳

定后，及时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区委、区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的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区委、区政府、灾害多发易发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区政府应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建设重要救灾物资生产企业数据库。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依托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救灾物资调运配送中心。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和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2.5 按照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在常规储备基础上，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产企业信息库和应急生产预签约及应急生产快速启动机制。紧急情况下，预签约企业按照预签协议迅速组织应急生产，提供所需救灾应急物资。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工科局指导通信企业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预置，提升受灾地区应急通信抢通、保通、畅通能力。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及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总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区委、区政府应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委、区政府应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

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依托国家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消防救援、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引进用于自然灾害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

7.7.3 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应用，建立健全区级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区总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应根据本预案制定乡镇、街道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6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离石区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及职责

2.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1

离石区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总指挥	区委书记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措施；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所需人、财、物等保障事项；根据灾情发展情况派出现场工作小组，实施靠前指挥；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拨付、管理、使用实施监管；研究解决有关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的重大事项；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相关信息。 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传达与督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收集、整理、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制订自然灾害救助方案；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定、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综合研判受灾情况，提出响应建议，根据指挥部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统一发布灾情以及受灾地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做好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工作；做好预案的修订、评估、报批工作。
常务副总指挥	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	区政府各行业分管副区长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员单位	区委办	负责向市委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及时向区委领导报告重要情况，指导规范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单位党组（党委）向区委反映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的程序。
	区政府办	负责受理呈报区政府自然灾害有关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批示；协助区政府分管领导协调有关部门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把握舆论导向。
	区委社工部	负责全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
	区总工会	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安抚工作。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证重点单位、重要目标安全，依法打击灾区盗抢、干扰社会捐赠等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安全转移。
	区人武部	协助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团区委	动员和组织广大团员参加抢险救援。
	区财政局	负责应急资金安排和拨付，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区司法局	负责区级应急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法治性审查，并向区总指挥部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问题咨询意见。负责监督突发事件中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情况，使应急处置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区发改局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等工作；负责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区教体局	协助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
	区工科局	负责紧急物资的生产供应；负责组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为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提供通讯保障和通讯设施抢修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受灾人员中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相关待遇保障落实工作，协助伤残人员等级鉴定的资料上报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及其家属安抚工作和临时救助，及时处理焚化遇难者尸体。
	区住建局	负责帮助灾区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帮助和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按照国家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自然灾害区域的环境监测，指导处置事发现场危险废物，控制对周边环境的进一步污染。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农村公路，保障农村公路运输畅通。
	区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及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职责；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林业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监测预警、宣传教育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自然灾害灾情调度，参与灾情评估，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等。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安全的监督工作。
区卫健局	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医疗救治等医疗卫生救援、保障等工作。
区疾控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疾病防控工作。
区文旅局	指导自然灾害宣传教育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应对自然灾害救助协调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统一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
区能源局	组织电力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涉及退役军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审计局	负责审计监督应急资金使用情况。
区统计局	负责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突发事件医疗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负责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和应急救灾工作的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区信访局	负责群体上访和重点时段期间上访等信访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交通顺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减灾中心	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承担地震监测预报、地震速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灾害调查等工作；开展地震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自然灾害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负责组织对伤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救援。
地电离石分公司、供气公司、热力公司、供水公司	负责基础设施抢险救援，应急保障工作。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各乡（镇）、街道办	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的预防和处置工作。负责调派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附件 2

离石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办）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 因灾死亡10人以上；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0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20%以上，或3万人以上； 5. 区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因灾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2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业人口的10%以上、25%以下，或1.5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5. 区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二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3. 因灾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5%以上、10%以下，或7500人以上、1.5万人以下； 5. 区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三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个或几个相邻乡镇（街办）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因灾死亡3人以下； 2.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的5%以下或7500人以下； 5. 区总指挥部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四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本区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把预防工作放

在首位，全力防未防危防违，处置火情打早打小打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森林草原火灾跨行政区域的，及时与相邻区域联防联控，由相邻县森防指分别指挥，报请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予以协调。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2 离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离石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组成。

2.1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委宣传部、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

区能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吕梁市交警支队、区融媒体中心、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驻离国有林场（吴城林场、千年林场、南海滩林场、吴城种子园、薛公岭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林业局局长共同兼任。区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必要时，区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或区森防办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见附件2）。

2.2 火灾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根据需要成立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扑救、专家技术、气象服务、通信保障、人员安置、生活保障、社会稳定、宣传报道、医疗救治、

火案侦破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和扑救进展，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区森防指和各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扑救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拟定扑火方案，协调、调派扑火力量；安排部署火场看守；火灾扑灭后，负责火场的检查验收。

2.2.3 专家技术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专家技术组下设专家库，由不同领域的技术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

职 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参与制定抢险扑救方案；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2.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2.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区工科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工科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地电离石分公司

职 责：保障火场通信网络；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与森防指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

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疏散、撤离等工作；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2.7 生活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局、区财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米、面、油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及遗体处理等工作。

2.2.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其他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协助事发地交通管制，维护火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人员转移至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2.9 医疗救治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区人民医院、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卫生院等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保障；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救治过程伤亡统计。

2.2.10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派出所等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案件侦破、肇事者查处。

2.2.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其他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灾情信息，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 扑救指挥

区森防指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本级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照行

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组织有关部门，调动救援力量，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

区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预判可能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及时上报吕梁市森防指处置，按照上级森防指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2.4 处置力量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和扑救工作需要迅速就近调集扑救力量。火警、火情及一般火灾初期扑救以区林草防灭火半专业应急分队、区林草防火专业队为专业力量，预判火灾控制困难需增援时以区应急救援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力量，必要时协调社会救援队伍予以协助。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区森防指调度本地乡镇（街道）、林场应急扑灭火队伍开展早期处置。需要本地以外队伍和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增援时，区森防指向吕梁市森防指提出申请，由吕梁市森防指统筹协调或逐级上报。

3 风险防控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林业局指导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有关涉林单位排查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隐患，并检查、监督整改到位。

区林业局应编制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建立森林草原火灾防控体系，指导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开展林区、村庄、重点涉林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

指导落实网格化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区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督促各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1 监测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根据森林草原火灾种类和特点，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完善监测网络，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要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网格化巡护等手段，及时掌握热点信息，并组织基层单位进行核查反馈。

将群测群防工作明确落实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森林草原防火管护员。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3。

4.2.2 预警发布

区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气象部门加强会商，按照确定的

预警等级，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群等渠道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视频监控站（点）、瞭望台、检查站和森林防火管护员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和瞭望监测，做好防火宣传工作；检查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情况；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集中管理，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主要领导带队深入一线检查督导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防火检查站和网格员（森林防火管护员）加强入山火源检查，增加巡护频次和时长，严禁野外用火；区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应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检查，做好火灾扑救的有关准备；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半专业队伍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有条件的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区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式督导检查；区委、区政府视情发布禁火令。

4.2.4 预警级别调整、解除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

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区森防办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有关方面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各项响应工作恢复常态。

4.3 信息报告

全区的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区森防办和区林业局报告,或者拨打 119 报警。区防办和区林业局应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监测反馈热点信息调查核实情况等由区森防办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区森防指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区森防指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与相邻县际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 (4) 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草原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 (5) 超过 2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 (6) 需要上级支持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 (7)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涉林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应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初判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指挥；超出离石区处置能力范围时，由吕梁市、省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5.2 早期处置

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街道）、村级组织、相关涉林单位和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报告区林业局、区森防办，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根据火灾缓急，立即组织半专业、专业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出动，必要时组织应急、林业、消防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火场，集中扑火力量进行处置。

5.3 应急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5。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乡镇（街道）接到火情信息后，全面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并将火情信息上报区森防办。区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区森防办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并通知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 区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扑救原则：一是加强现场指挥，根据地形、植被、风向、风速等，科学有序组织扑救，确保扑救人员人身安全；二是不准组织孕妇、儿童和老弱病残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三是采取“牺牲局部、保护整体”的办法，利用自然地形，开辟防火隔离带，防止林火蔓延；四是火灾扑灭后，事发现场必须留有人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

扑火安全：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当居民点

受到火灾威胁时，采取必要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及时、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根据上级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8）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区森防指指示批示精神。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区森防指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并赶赴现场。在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措施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首先研判气象、地形、可燃物、周边环境等因素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安全和重要目标，科学安全组织实施救。

5.4.1 扑救火灾

立即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基层应急扑火队伍、事发地辖区的半专业林草防灭火应急分队 30 分钟赶赴现场处置，视情况

组织林草专业队增援，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区森防指统一组织指挥，在火场一线设立现场指挥部。若火情趋重，根据需要，请求吕梁市、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参与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当“以专为主、专群结合”，优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落实扑火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必要时，组织协调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保持通信畅通，设置火情观察哨，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及时预警，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5.4.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4.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重要目标物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疏散受威胁的群众并调

集专业防扑火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4.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火场周边交通秩序管控，保障救援力量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5.4.6 发布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防指或其授权的单位，遵循及时准确、客观真实的原则，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途径发布。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实时动态发布信息，及时澄清谣言，积极引导社会舆论。

5.4.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5.4.8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医疗、

抚恤。

5.5 响应终止

响应终止条件：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控制。

响应终止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三级响应由区森防办主任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应急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区森防办组织区应急、林业、自然资源、财政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评估组，依据规定和要求，及时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调查评估报告由区森防办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6.2 火因火案查处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第一时间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

因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7 综合保障

7.1 交通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输送方式为主。区交通运输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协调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所需的应急运输车辆，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

7.2 通信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通信畅通，同时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利用通讯指挥车车载卫星通信设备进行火场图像数据传输及计算机网络通信，实现多媒体通信指挥。

7.3 物资保障

建立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

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草原防灭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草原防扑火实战需要。

7.4 资金保障

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区财政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区财政先行支付。

8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吕梁市市政府报告。吕梁市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9 附 则

9.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区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区森防办定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区森防指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9.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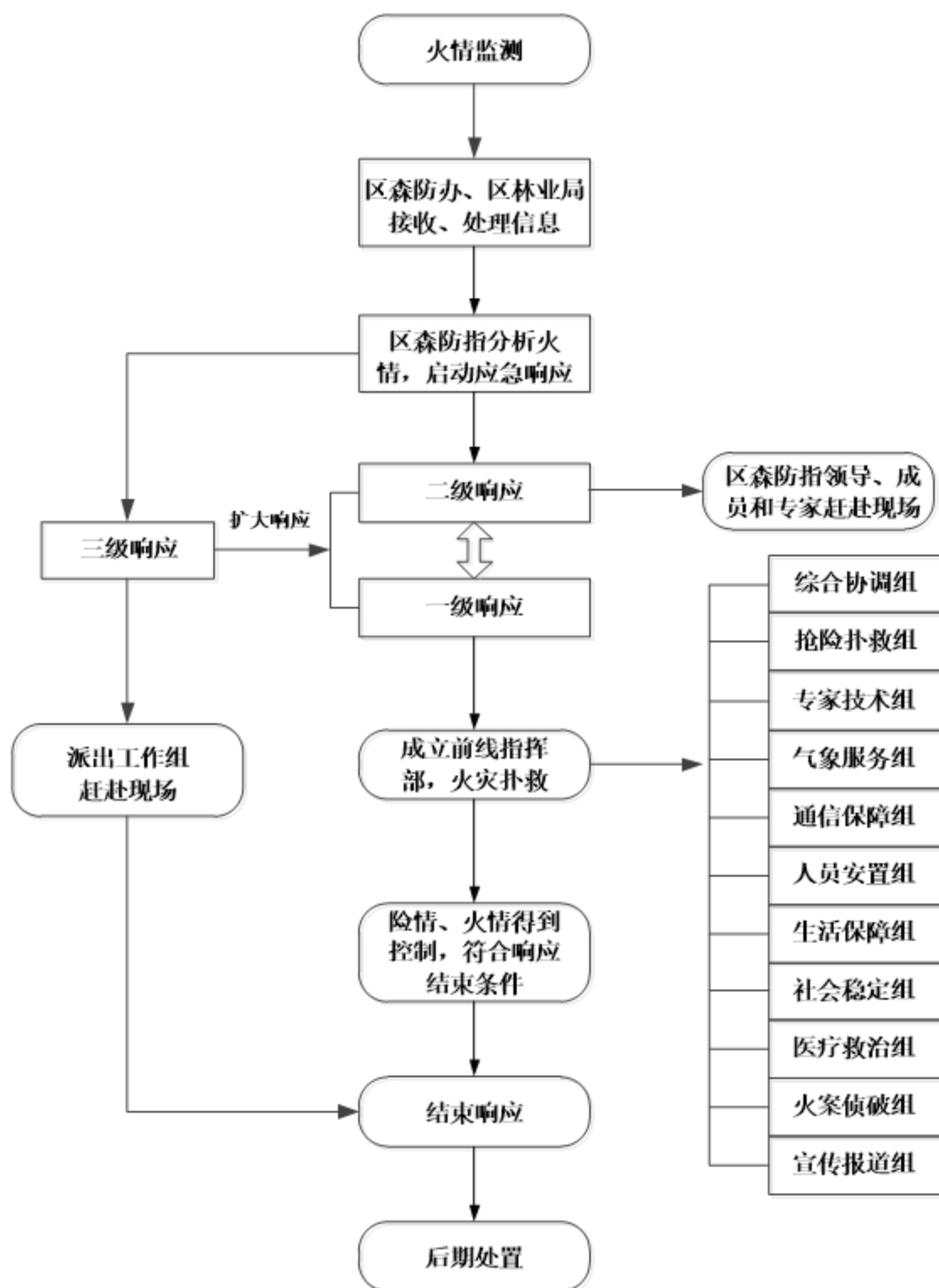
3.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分级

5.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1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区长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及我区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防灭火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副 指 挥 长	政府办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区人武部主要负责人	
	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 员 单 位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加强森林草原灭火训练演练、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区委宣传部	根据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处置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报送、引导、处置等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融媒体中心	
	区发改局	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建设项目立项及资金等有关问题；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工科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事故应对中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教体局	负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和高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林区学校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防范工作；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火灾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向森防指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负责森林和草原（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财政局	负责应急救灾应承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的筹集、分配、监管工作；按规定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和物资的运送运输；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解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中的用水问题，监督指导修复受灾地水利设施，确保灾区人畜饮水安全。
区林业局	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等工作，组织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工作；指导、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装备和行业专业扑火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火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做好农村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助做好因农业生产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各乡镇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组织做好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森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结合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研判结果，发布火险预警信息；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按授权依法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统计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能源局	负责督促指导电力企业、油气输送管道企业做好穿越森林、林地及其边缘的输电线路、油气输送管道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参与因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的森林草原火灾调查评估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气象局	负责加强中长期天气预报，森林草原防火期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通报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等气象监测信息；发生火灾时负责实时气象监测，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区文旅局	负责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负责森林草原旅游景点防灭火宣传工作，协助应急、林业等部门定期检查、督促森林草原旅游景点落实防火安全措施和制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时，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督促旅游景区做好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置工作。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顺畅。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村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地电离石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指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公司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各乡（镇）、街道办	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一切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和指挥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方针、政策、《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和有关法规的实施；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编制扑救预案和指挥方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火巡护、防灭火监督和野外用火管理、防火隐患排查整改、违规用火处罚、防火员网格管理，组建乡级、村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半专业扑火队伍；负责落实本辖区领导防火责任包联区域分解和网格区域责任、特殊人群责任落实；负责本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做好防灭火期值班，随时掌握火情动态，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传递火情信息，参与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组织防火期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情况，并配合查处工作；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统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档案；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人员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保障准备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建立专项火灾档案，并提出灾后恢复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驻 离国有林场（吴城林场、 千年林场、南海滩林场、 吴城种子园、薛公岭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负责本管辖区内一切有关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设立场（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管理责任单位的原则，接受离石区属地政府管理和指导，做好管理辖区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吕梁市人民政府、离石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指示，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措施，编制扑救预案和指挥方案，实施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火巡护、防灭火监督和野外用火管理、防火隐患排查整改、违规用火处罚、防火员网格管理，组建场（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扑火队伍；负责落实本管辖区领导防火责任包联区域分解和网格区域责任、特殊人群责任落实；负责本管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设施设备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做好防灭火期值班，随时掌握火情动态，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向离石区森防指传递火情信息，参与组织和指挥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组织防火期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森林草原火灾案件情况，并配合查处工作；进行森林草原火灾统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档案；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专业人员做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保障准备工作；对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建立专项火灾档案，并提出灾后恢复的意见和建议；承担区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级别及措施

预警级别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含义	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轻度危险，森林内可燃物有可能燃烧，森林火灾可能发生。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加强值班调度，密切关注火情动态；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救援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各乡（镇）机关干部及有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	预警地区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附件 4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离石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1)发生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且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 20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草原火灾。 (5)威胁或烧毁林区居住地及重要设备的森林草原火灾。 (6)与相邻县交界处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7)需要请求吕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1)发生重伤 3 人以下的,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 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 10 小时或者其他时段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发生其他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1)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乡与乡交界处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森防指接到火情报告并需要增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措施	(1)区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并通知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区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应急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判火险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并	(1)区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并通知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 (2)区森防指领导、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应急工作组;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研	(1)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火灾现场进行扑救;区森防办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

	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3)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 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 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 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 及时、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信息; 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根据吕梁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的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指示批示精神。 (9) 积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相应工作。	判火险形势, 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并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救方案。 (3)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 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4)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 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 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协调媒体加强新闻报道, 及时、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信息; 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根据吕梁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的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市森防指指示批示精神。	物资、装备。 (3) 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	--	---

离石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区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离石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区、乡镇(街道)两级防汛抗旱指

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防指成员如下：

指 挥 长：分管水利副区长、分管应急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区水利局和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区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在吕梁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区防指配合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二级、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区防指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援。

跨区级行政区域的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及抗旱工作由相关区

防指分别指挥，吕梁市防指给予协调；我区行政辖区内的由区防指指挥。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水利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利局、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消防救

援大队、区人武部、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组

组 长：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工科局、移动、联通、电信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

局、区发改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物资供应组

组 长：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工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地电离石分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水源、燃气、照明、装备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区工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医疗卫生保障、灾害区域或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必要时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负责区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3.10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人武部、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伍为专业力量，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区防指督促指导区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区文旅、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及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

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区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应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区气象、水利部门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当地乡镇（街道）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每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和相关单位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区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住建局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4.2.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接报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

理，同级共享。区气象、水利、农业农村、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等行业涉及重大防汛信息需先报区防汛办，同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置，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初步情况，同时抓紧时间核实，随后续报详情。

全区各主要河道洪水达到起报标准后及时上报至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在涨水期间每 1 小时一报；流量达到加报标准时应报洪水过程，直至流量小于起报标准为止。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险情或灾害时，须在事发后立即向区防汛办报告，并续报事态进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区防汛办催报、核实的信息，立即向吕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

5.2 信息处置

区防汛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发生险情时，区委、区政府及防指成员单位应立足“抢早、抢小”的原则，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险救援，监测险情发展态势，将汛情变化和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和区防汛办值班室。

发生较大以上险情时，区防汛办值班室应第一时间向区防汛

办主任报告，认为确有必要，派区级有关部门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部，进行对接工作，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和情况，全面了解险情和前期处置工作，做好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准备工作。

5.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四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汛办主任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启动，当汛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及时组织汛情会商，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区防汛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防指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区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 (5) 区指挥部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报告，由常务副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防指办公室通知指挥长、相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救灾情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7）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必要时请求市级相关单位给予支持。

（8）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4.5 响应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区防指或区防汛办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5.4.6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灾得到缓解，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区现场指挥部确认，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一级响应结束，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宣布二级响应结束，区防指指挥长宣布三级响应结束，区防汛办主任宣布四级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区防汛办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区委、区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区、乡镇（街道）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负责支付区防指在组织水旱

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中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防汛办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区委、区政府负责。应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重建工作。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灾民的基本生活问题。应重视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灾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规定给予补偿。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采取分级负责原则，应对防汛工作管理人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做到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质量。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防汛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

抢险队伍每年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开展抗洪抢险演练。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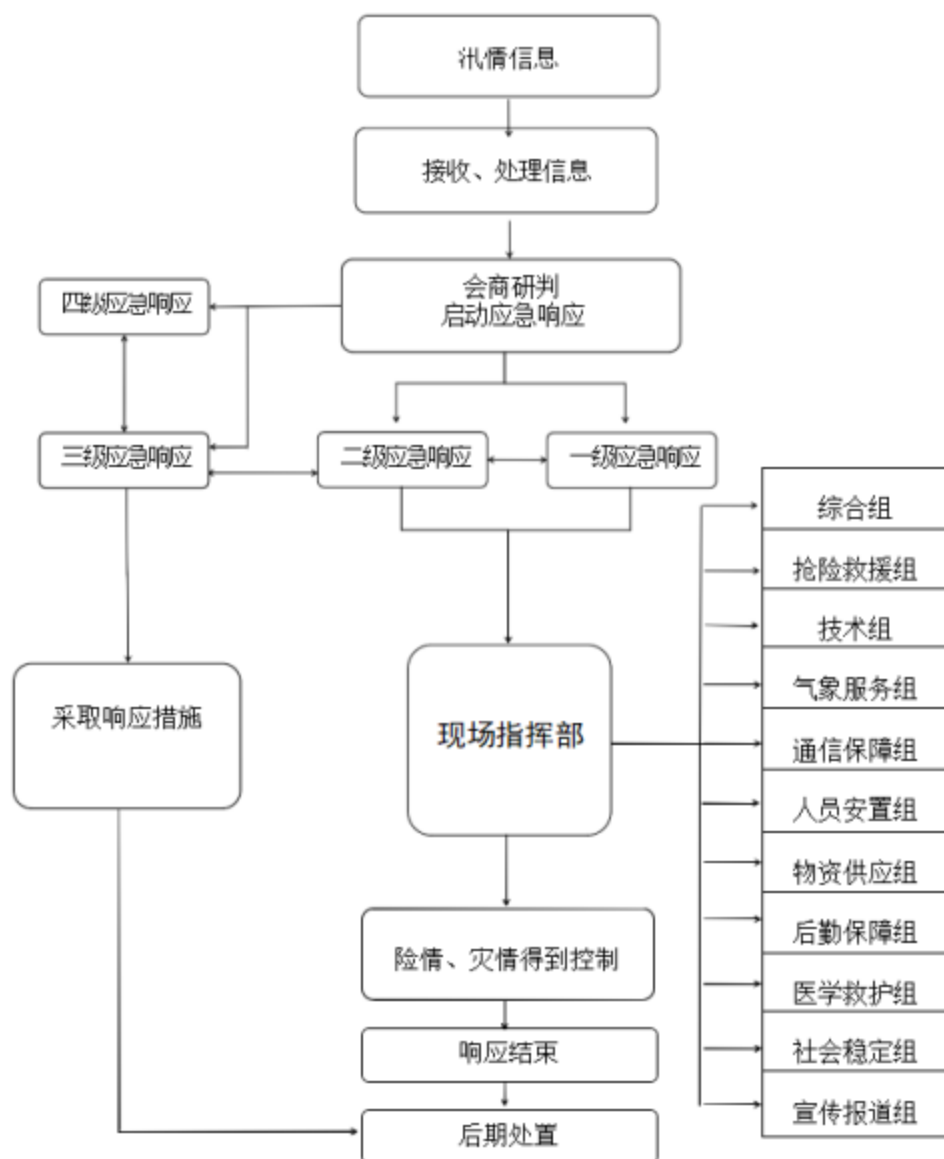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区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区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5. 水旱灾害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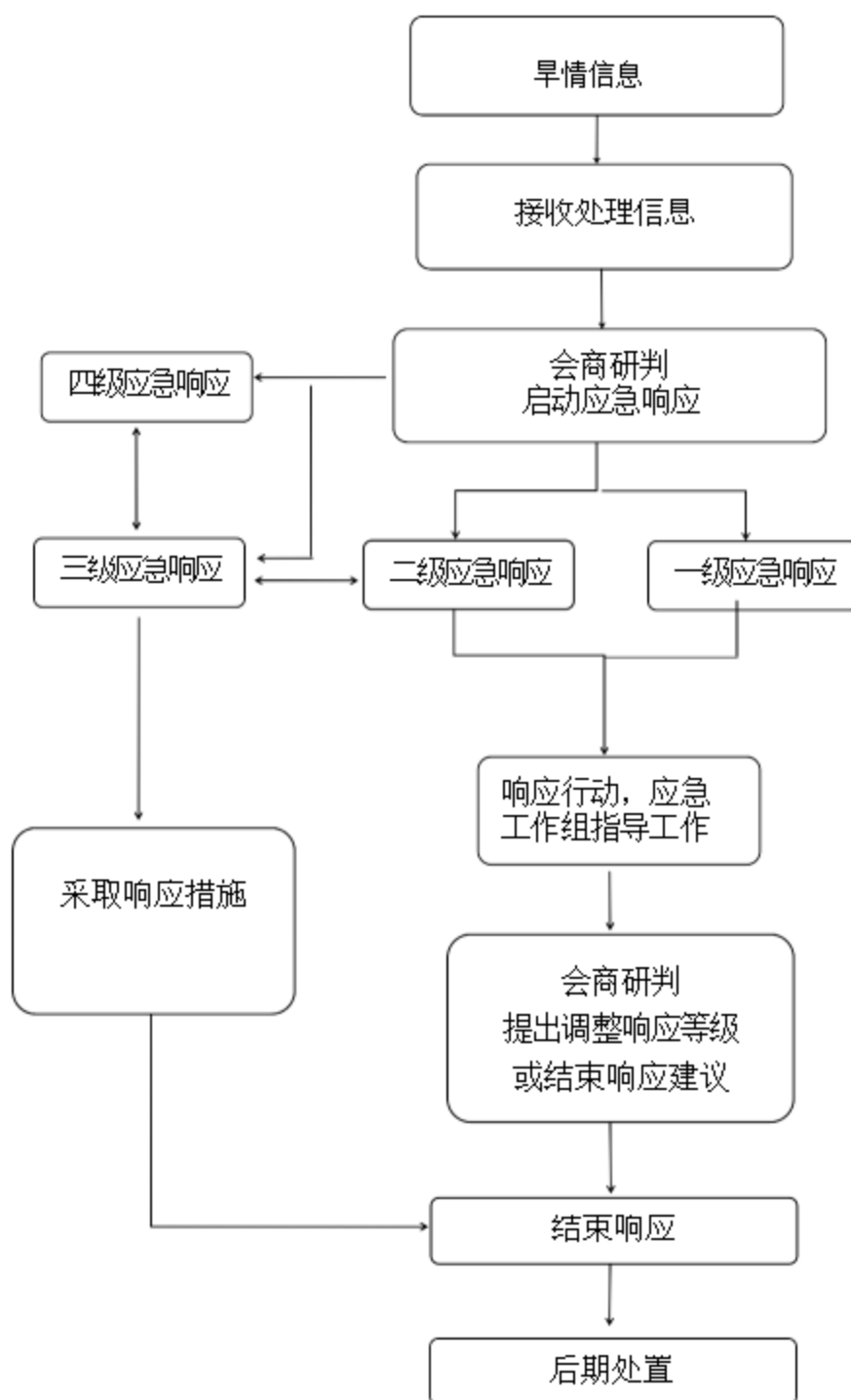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区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区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离石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水利副区长	区防指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分管应急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防办主要职责：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本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 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 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发改局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区教体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区工科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

		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区住建局	组织全区城市防洪、抗旱工作，指导各市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指导协调本区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本区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公路“绿色通道”专用收费道口的优先通行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区内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预警和洪水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部门的指导，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区工科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区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区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地电离石分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负责做好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附件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 分级	轻度干旱（蓝色）	中度干旱（黄色）	严重干旱（橙色）	特大干旱（红色）
分 级 标 准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0%-35%，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5-10 万人，为轻度干旱。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5%-50%，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0-15 万人，为中度干旱。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50%-65%，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5-20 万人，为严重干旱。	当全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或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20 万人以上，为特大干旱。
预 警 措 施	预警地区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附件 5

水旱灾害区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1、湫水河支流、汾河三道川支流、三川河支流之一发生一般洪水。 2、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3、两个村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4、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5、当旱情达到轻度干旱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1、湫水河支流、汾河三道川支流、三川河支流之一发生较大洪水。 2、五大水系干流和黄河北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一般洪水。 3、大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三个村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6、当旱情达到中度干旱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湫水河支流、汾河三道川支流、三川河支流之一发生大洪水。 2、五大水系干流和黄河北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较大洪水。 3、大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四个村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6、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湫水河支流、汾河三道川支流、三川河支流之一发生特大洪水。 2、五大水系干流和黄河北干流中两个以上（含两个）水系发生大洪水。 3、大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五个以上村庄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5、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6、当旱情达到特大干旱条件。

离石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吕梁市地震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区域波及我区的突发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应急恢复等工作，以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积极开展地震风险防范工作，及时控制消除隐患，降低地震灾害风险，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震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全区统一的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按照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 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加强地震监测和预警工作，及时准确把握本地区地震趋势变化，积极做好应对突发地震的技术准备，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4) 协调联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部门、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积极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引导公众广泛参与，共同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震级和死亡人数，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见附件3）。

2 离石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区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吕梁市

交警支队、区融媒体中心、区人武部、团区委、区红十字会、区消防救援大队、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其他单位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政府视情成立区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卫健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区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医学救护组、基础设施保障与生产恢复组、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震情与灾情监测组、社会治安组、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新闻宣传报道组等10个工作组，指挥长可结合应急工作需要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

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 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汇总、报告灾情和救援进展情况；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统筹配置抢险救援力量，调配救援队伍及相关救援机械与装备，协调救援队伍之间的衔接与配合，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紧急空运、空投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图件和遥感资料。

2.2.3 群众生活保障与涉外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教体局、区工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制定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调用和发放灾区生活必需品，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做好志愿者管理，保障

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国际援助，处理涉外事务。

2.2.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

职 责：负责整合、调配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药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开展灾区伤员医学救援、卫生防疫和群众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及心理援助；实施饮用水卫生监测监管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重大突发事件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规程》，妥善开展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2.2.5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组 长：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抢修、维护，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

资供应；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组织生产自救；核实受灾工矿和农业损毁情况，指导制订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指导银行机构提供正常金融服务；落实有关扶持资金，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2.2.6 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负责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做好次生灾害排查，防范地震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火灾、爆炸等次生灾害的发生。

2.2.7 震情和灾情监测组

组 长：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

职 责：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预测预报；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水质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监视灾区天气变化，提供灾区天气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2.2.8 社会治安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司法局、吕梁市交警

支队，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银行、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2.2.9 地震灾情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负责评估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统计社会救灾投入情况，完成地震灾害损失评估报告。

2.2.10 新闻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3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地震监测

区政府组织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健全地震监测网络，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重点部位要加密布设地震观测台站，发挥地震监测效能，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同时实行专业监测同群测群防相结合，鼓励、支持各种形式的群测群防活动。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出现地震灾害前兆后，立即进行现场核实并按规定向防震减灾主管部门报告。

4.2 地震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做好震情监视跟踪工作，做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核实、震情会商和震情研判工作。区应急减灾中心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好地震趋势分析、年度地震中期预报、地震短期预报、地震临震预报与震后预报。根据省政府或省地震局发布的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单位加强应急准备。

4.3 地震预警

地震预警一般由国务院或省政府发布；省政府对我区发布临

震预报后，进入地震预警期，区政府发布预警级别，指明预警期的起止时间，并视震情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预警期或终止预警。

地震预警信息通过区政府确定的地震预警设施、广播、电视、互联网、移动网络、公众服务平台等媒体、机构向社会发布。被确定的媒体和机构建立地震预警信息自动接收播发机制，及时、准确地播发地震预警信息。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震情速报

我区发生地震灾害后，区防震减灾中心在 15 分钟内将省地震局给出的地震参数测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报告区委、区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并视情通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乡镇（街道）政府；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

5.2 信息处置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街道）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政府，同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区政府，并通报区应急管理局。

5.3 先期处置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乡镇（街道）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及群众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做好灾情核查和震情监测；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分级响应

区级响应按照灾害分级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地震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区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跨区（县）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吕梁市指挥部进行协调。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时指导灾区乡镇（街道）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区应急管理局工作组赶赴地震现场，协调指导抗震救灾。

(3) 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

(4) 区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掌握情况，做好扩大地震应急响应的准备。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工作组，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区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

(2) 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组织、指导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或直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突发事件。

(3) 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4)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抢险救援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优先开展灾情收集上报、人员搜救、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等紧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交通管制、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基础设施抢通抢修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5）及时向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和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动态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照上级领导指示批示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在紧急状况下，区指挥部可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等，并对特定区域实行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7）指导非灾区乡镇（街道）政府做好社会稳定工作；组织相关资源，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在实施和结束上述特别处置措施时，应及时向社会、被征用者、被管制对象等公告。紧急状况消除后，及时解除特别处置措施，并及时对被征用物资、器材的损耗和损毁给予合理补偿。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做好二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在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1）移动、联通、电信公司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区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区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组织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援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5）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

（6）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5.5 应急措施

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详见附件5。

5.6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调查评估，评估报告报区委、区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对本次地震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区政府按照省政府要求组织编制或协助省政府编制一般、较大、重大地震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主力，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社会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为辅助力量。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应急、卫健、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工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本部门、本行业抢险、抢修救援队伍的能力建设，配置必要的装备，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经常性开展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完善抢险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高政府和社会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区政府要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区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

社会动员机制。

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利用现有技术手段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区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

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区（乡、镇）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区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对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政府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按照实际需求增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等有关部门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等标准要求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

况下，立即启动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文旅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管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直播卫星、短波广播、中波广播，发布应急广播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区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共青团、红十字

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政府及应急、防震减灾部门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至少每3年组织开展一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区政府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区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离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6 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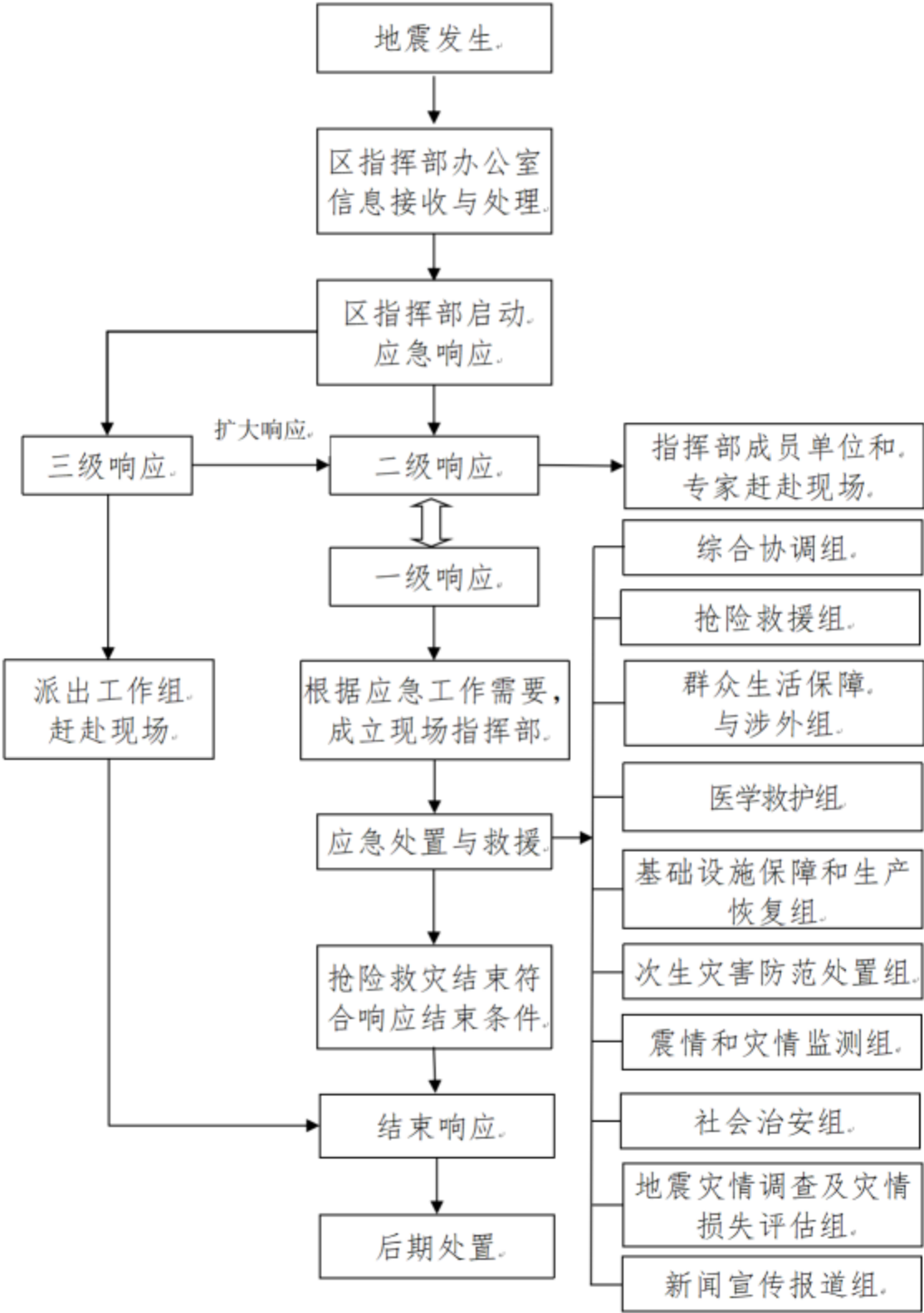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件

- 附件：1.离石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 2.离石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 3.地震灾害分级
- 4.离石区地震灾害区级响应条件
- 5.地震应急措施

附件 1

离石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离石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人员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分管地震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吕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防震抗震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区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防震、抗震、救灾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区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抗震救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抗震救灾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抗震救灾信息,指导乡镇、部门抗震救灾等工作。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
	区发改局	督促本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采购、调度工作,协调各部门积极推进应急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工作;负责落实救灾粮源、生活必需品的组织调运、供应,负责监测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供应情况。
	区教体局	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学生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

区工科局	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职责核实工业企业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检查、督查，核实上报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制定预防和打击震后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方案；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区指挥部与灾区间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区民政局	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做好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区司法局	负责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本级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负责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提供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预报及应急处置。
区住建局	负责指导灾区建筑物安全鉴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道路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资源运输；组织抢修、维护损毁公路，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区水利局	负责加强对供水、水库、大坝等水利设施灾害险情的调查及动态监测，对处在灾区的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大，减轻或消除危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畜禽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农业生产自救、灾后恢复。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
区卫健局	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员现场急救、检伤分类和转运救治；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紧急救援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服务食品的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街道）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能源局	负责组织、协调并指导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受灾企业次生灾害抢、排险，并督促落实。
区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信息。
区林业局	负责加强对森林防火的预防管理，发现火情及时处置。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抗震救灾有关交通管制和指挥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宣传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按规定及时发布有关地震信息及地震救灾情况。
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所属民兵、协调驻晋部队。

	团区委	负责动员青年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
	区红十字会	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负责组织火灾扑救。
	地电离石分公司	负责恢复灾区内抗震救灾和生活、生产用电，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用电。地震灾害发生后，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联通、移动、电信公司	负责组织人员对地震灾区的通信设施进行维护和抢修，迅速恢复受损的设施，架设临时通信设备，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各乡镇（街道）	负责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依据《预案》制定完善各自的地震应急预案，配合相关救援部门、单位迅速开展地震救灾救援工作。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

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	重大	较大	一般	其他地震事件
分级标准	地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我区上年度地区生产总值 1% 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造成 50 以上 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 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6.0 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地震造成 10 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 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 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有感地震事件： 发生在我区行政区域内的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区邻区 4.0-4.9 级地震且我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一般地震事件初判指标和分级标准的地震事件。 地震谣传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对我区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说明：1.地震灾害分级“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人口密集地区专指城区，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

附件 4

离石区地震灾害区级响应条件

响应条件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3.0-3.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区邻区 4.0-4.9 级地震且我区有明显震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地震谣传事件。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 4.0-4.9 级地震，或发生在我区邻区 5.0-5.9 级地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 5.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在我区邻区 6.0 级以上地震，造成 10 人（含）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
响应级别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附件 5

地震应急措施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搜救人员

区政府立即组织乡(镇)政府、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地震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生命搜索营救设备及大型吊车、起重机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二、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区卫健局迅速协调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阵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卫健、疾控、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

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三、安置受灾群众

区政府和发改、应急、民政、消防、教体、卫健等部门开放或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乡（镇）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恤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等。

四、抢修基础设施

太铁离石站、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交通等部门和单位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五、加强现场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

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区自然资源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地质灾害、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预防、减轻或消除危害。

六、防御次生灾害

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水利局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能源局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七、维护社会治安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和区司法局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八、开展社会动员

区政府和区民政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

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九、发布信息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十、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区委宣传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十一、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省地震局开展地震烈度、地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区应急管理、工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水利、交通、生态环境、能源、防震减灾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开展灾害调查评估。

十二、终止应急响应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

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机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群专结合、科学应对、专业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本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5 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灾（险）情按照避险转移、伤亡人数或经济损失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见附件4）。

2 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地质灾害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能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工科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文旅局、区人武部、区融媒体中心、区红十字会、吕梁市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其他单位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等详见附件2）。

区指挥部是应对本区行政区域小型地质灾害（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因灾死亡（含失联）3人以下）的主体。

跨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由区指挥部与相邻县分别指挥，报请吕梁市指挥部进行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通信保障组、涉险人员核查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新闻报道组等 10 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2.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

部门

职 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2.3 技术组

组 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相关技术单位及专家，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2.4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工科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2.5 涉险人员核查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派出所

职 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联人员分布图。

2.2.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地电离石分公司、供水公司、供气公司、供热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2.8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及相关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2.9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吕梁市交警支队、事发地乡镇（街道）派出所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2.10 新闻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3 救援队伍

地质灾害救援队伍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主力，矿山救护队伍、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区、乡（镇）、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4 监测和预警

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区、乡（镇）、村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建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利、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监测人员和监测单位发现地质灾害前兆后，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局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及

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

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区自然资源局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预警级别达到三级（黄色）以上时，应向公众发布。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送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员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管理局（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2 信息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收突发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应迅速分析研判、核实，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5.3 先期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信息后，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乡镇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和群众应在第一时间开展临灾避险、自救互救、抢险救援、危险区划定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做好灾情核查、受灾群众生活保障和灾情监测，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5.4 响应等级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地质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区级响应（各等级响

应条件见附件4)。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1) 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视情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和医疗救援力量。

(3) 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4) 区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援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展开行动。

(3)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调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地质监测等队伍。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区现场指挥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周边地质环境、气

象等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6）区现场指挥部及时发布灾情及救援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灾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做好疏散和转移安置群众工作。

（8）按照吕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

（10）必要时请求吕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4.3 二级、一级响应

符合二级、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一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工作要求，在上级工作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5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救援结束、险情得到控制，一级、二级响应由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6.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灾害发生地乡(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区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区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对本次地质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并报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预案要求制定部门预案或应急响应手册，在各自系统内开展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掌握预案知识和处置程序，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总结应急演练中的不足，完善预案。区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救援队伍技术比武和应急演练。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离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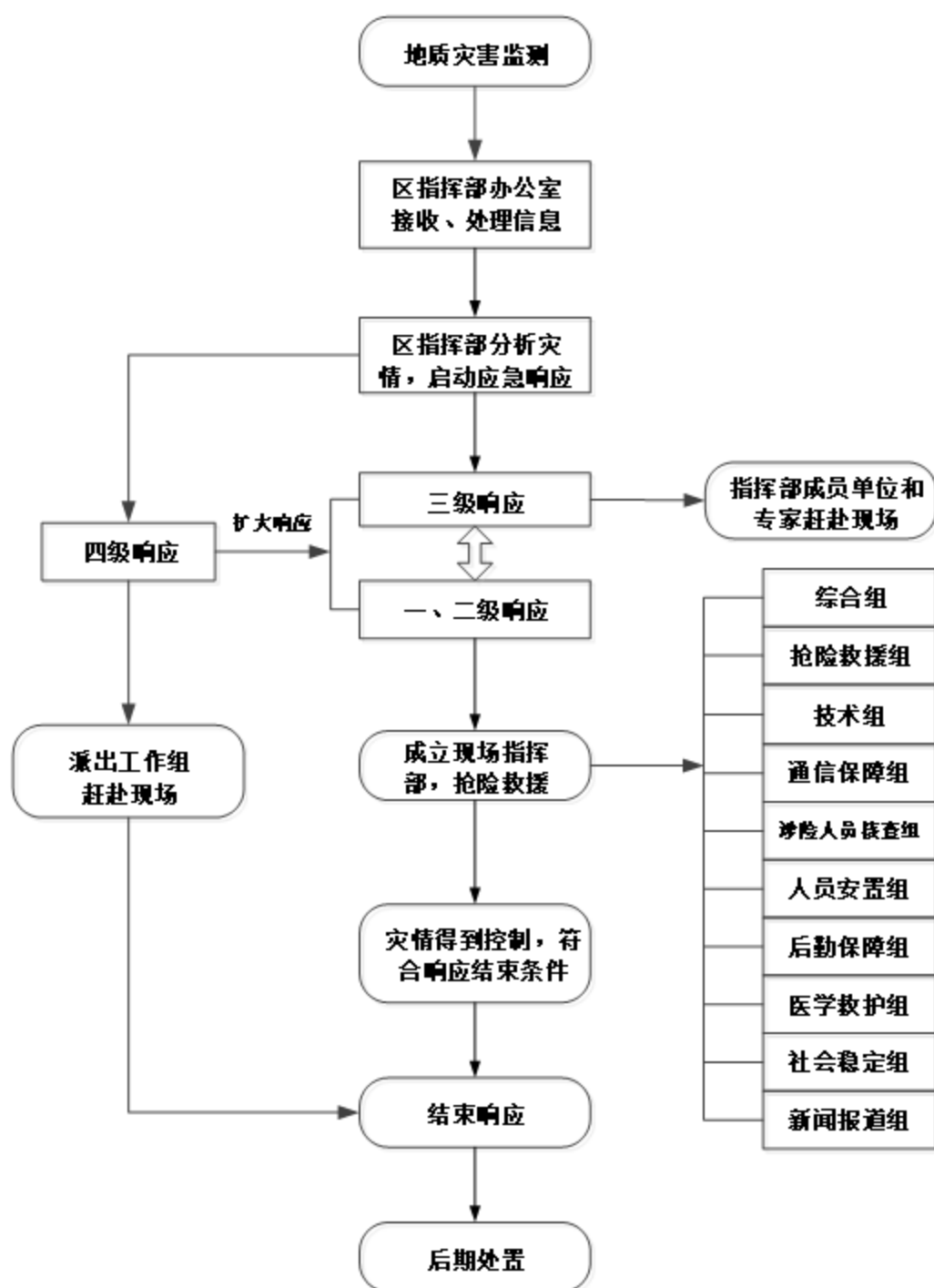
2.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离石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离石区地质灾害灾（险）情分级及对应区级响应

附件 1:

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乡镇(街道)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局局长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各类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
	区发改局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完成支援灾区的应急生活必需品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区教体局	负责灾害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吕梁市公安局 离石分局	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区本级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区本级应急救援物资购置、储备、调运所需资金的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工作，并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区住建局	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负责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区交通管理局	负责组织抢修职责范围内损毁的公路交通设施，确保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山洪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订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乡镇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区文旅局	负责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负责指导旅游景区按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划定》标准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区能源局	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天气进行监测预报，会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区工科局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形式，广泛宣传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按规定及时发布有关地质灾害信息及救灾情况。

区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加地质灾害抢险救灾。
区红十字会	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地电离石分公司	负责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正常用电。
移动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恢复损坏的通信设施。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等其他单位	负责在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依据《预案》制定完善各自的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配合相关救援部门、单位迅速开展救灾救援工作。

附件 3:

离石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四级（蓝色）	三级（黄色）	二级（橙色）	一级（红色）
含义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做好值班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做好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 2 次，特别是房前屋后边坡要进行重点巡查。	暂停灾害隐患点附近的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1 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的人员转移避让； 2.做好抢险准备，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 3.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附件 4:

离石区地质灾害（险）情分级及对应区级响应

灾（险）情 分级	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分级 标准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出现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含失踪）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区级 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生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主动预防、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区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

各专项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人武部、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气象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主要负责人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区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委、区政府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区现场指

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其它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抽调相关部门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具体事故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协助相关单位实施。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交通运输、通信、电力、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根据企业生产安全现状，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手段，结合各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

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应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区委、区政府。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

单位。对上级党委政府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区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机构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

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4）加强事故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区总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区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区现场指挥部确认，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区消防救援大队，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根据救援需要，可请求周边其他地方专职应急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事发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区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负责。事发地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区委、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宣传本预案。将本预案的培训纳入生产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区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会同乡（镇）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件

附件 1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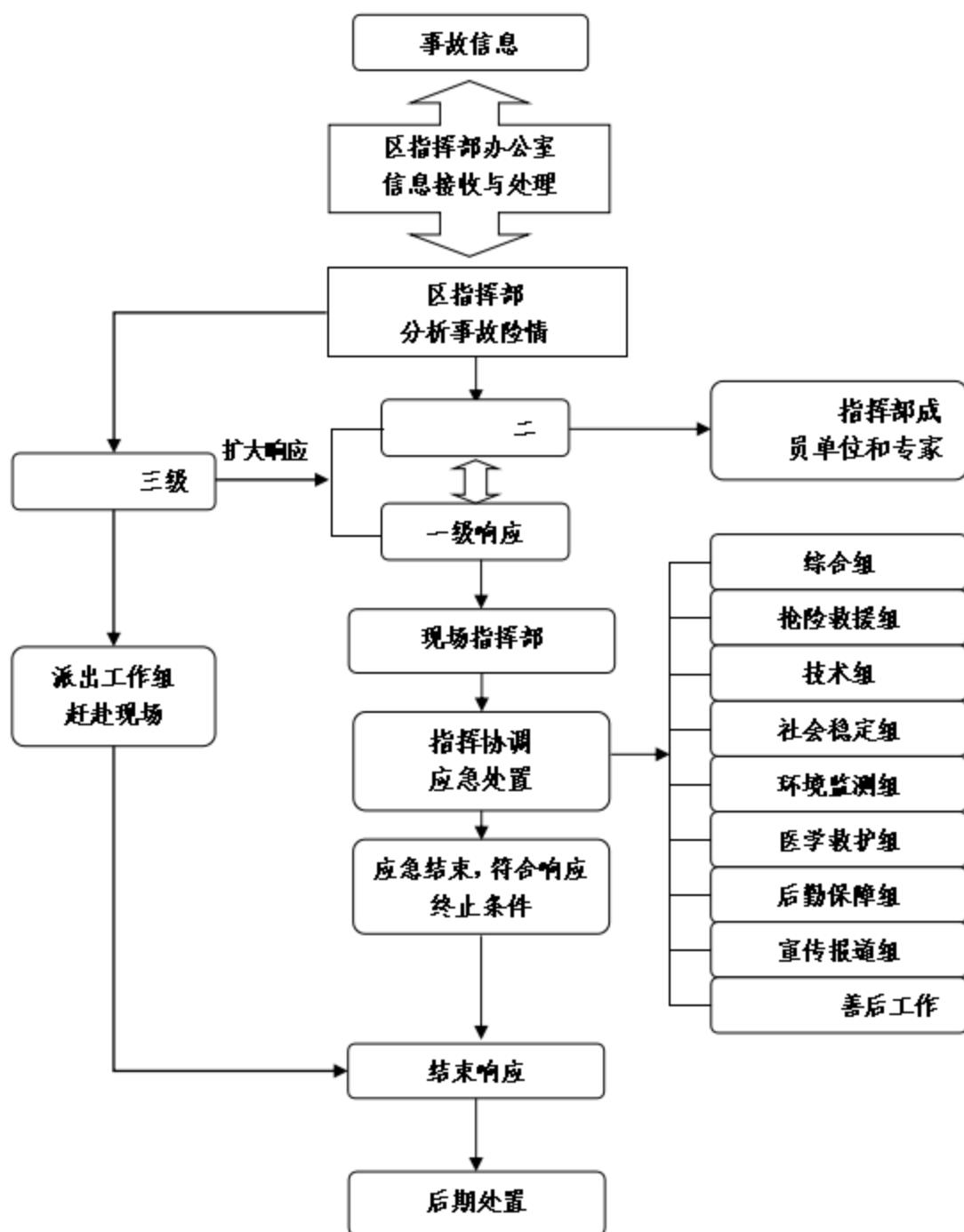
附件 2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附件 3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附件 4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离石区委、离石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区工科局	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区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区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区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离石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省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地电离石分公司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维护社会稳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附件 3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离石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事故； 5.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事故； 5.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未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2.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可以处置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下的事故； 4.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专项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人武部、团区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气象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主要负责人

区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专项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区专项指挥部负责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

以上非煤矿山的前期处置。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政府视情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区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 长：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局。

职 责：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及区直各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总工会、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非煤矿山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非煤矿山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应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非煤矿山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非煤矿山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有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同时，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预警内容：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

预警渠道：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建立事故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事故预警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非煤矿山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

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区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政府和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非

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

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调整

区专项指挥部或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以区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与省属国有重点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协调省属国有重点企业按照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办矿主体应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街道)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区委、区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安置疏散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区委、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专项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区委、区政府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事故进行调查评估。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

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非煤矿山企业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离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件

附件：1.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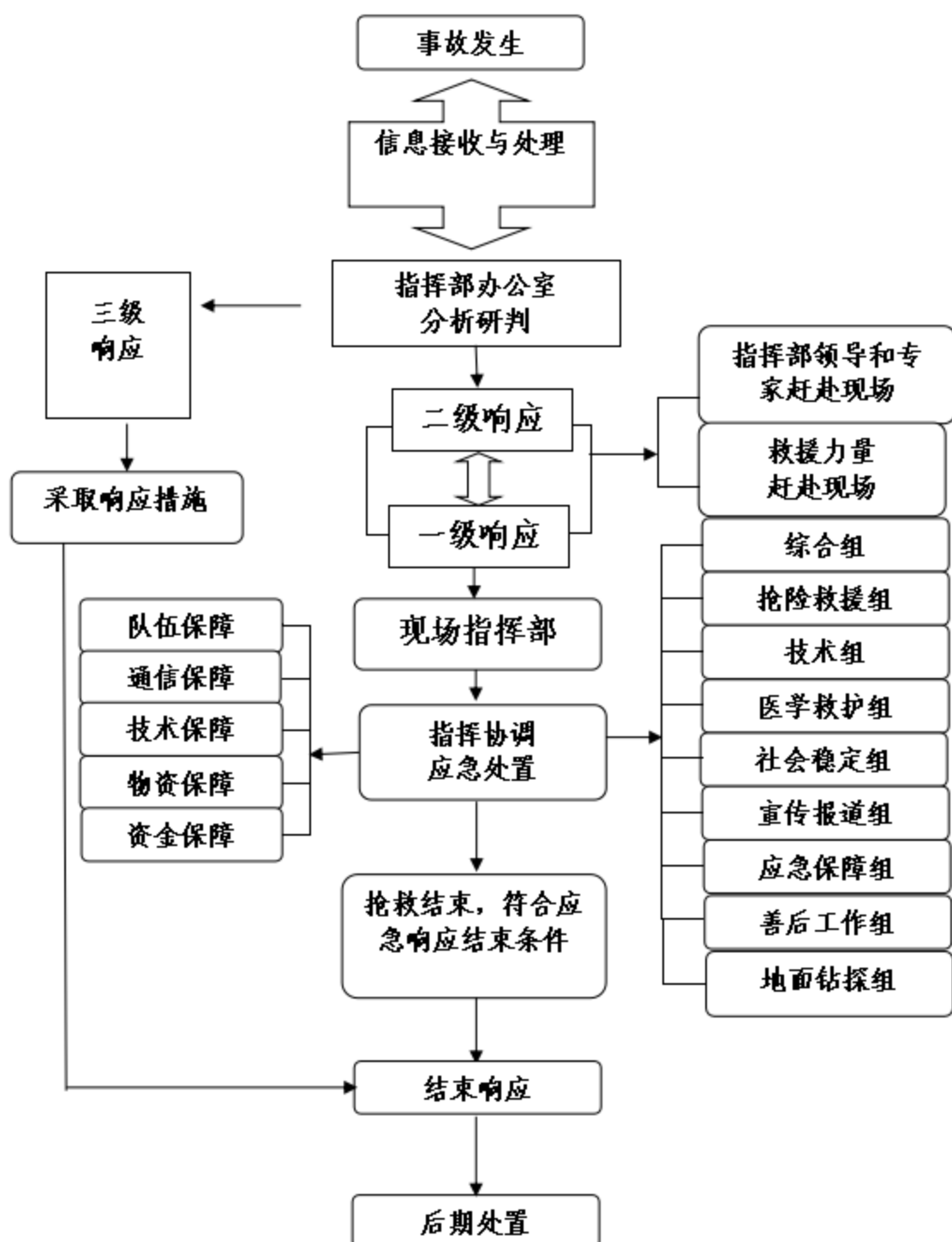
2.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离石区委、离石区政府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区总工会	参加一般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团区委	根据紧急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年或青年志愿者参加抢险救援。

区工科局	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区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医疗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区专项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区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减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地电离石分公司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维护社会稳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移动公司	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联通公司	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电信公司	做好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附件 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离石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事故; 5.区专项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事故; 5.区专项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未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2.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可以处置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下的事故; 4.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有关规定，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专项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专项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总工会、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人武部、团区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科技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区气象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主要负责人

区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专项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区专项指挥部负责一般煤矿事故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煤矿的前期处置。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

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区政府视情成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地面钻探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

故发生地乡镇（街道）。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根据事故情况和性质从区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地面钻探组

组 长：区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能源局。

职 责：实施地面钻探，实现供风（信息传递、营养输送）、排水、注浆、救生。

2.3.5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及区直各医疗机构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区级医疗资

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吕梁市交警支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应急物资、通信、电力、医药调拨、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总工会、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应充分运用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掌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区能源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煤矿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可能引发煤矿事故的自然灾害信息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预警内容：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

预警渠道：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建立事故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事故预警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

照规定上报区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其中，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接到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在报告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的同时，可以立即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区应急管理局要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专项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政府和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

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煤矿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通风、供电、提升运输、排水、压风、通信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

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响应工作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10）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上级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调整

区专项指挥部或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5 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程序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

一级响应由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响应结束条件：抢险救灾工作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完成；经趋势判断，次生灾害后果消除或得到控制；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恢复。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以区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与省属国有重点企业建立区域应急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事故发生后，协调省属国有重点企业按照区域救援服务保障联动机制，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办矿主体应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街道）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区委、区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安置疏散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区委、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

应急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专项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区委、区政府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事故进行调查评估。

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煤矿企业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

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离石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件

附件：1.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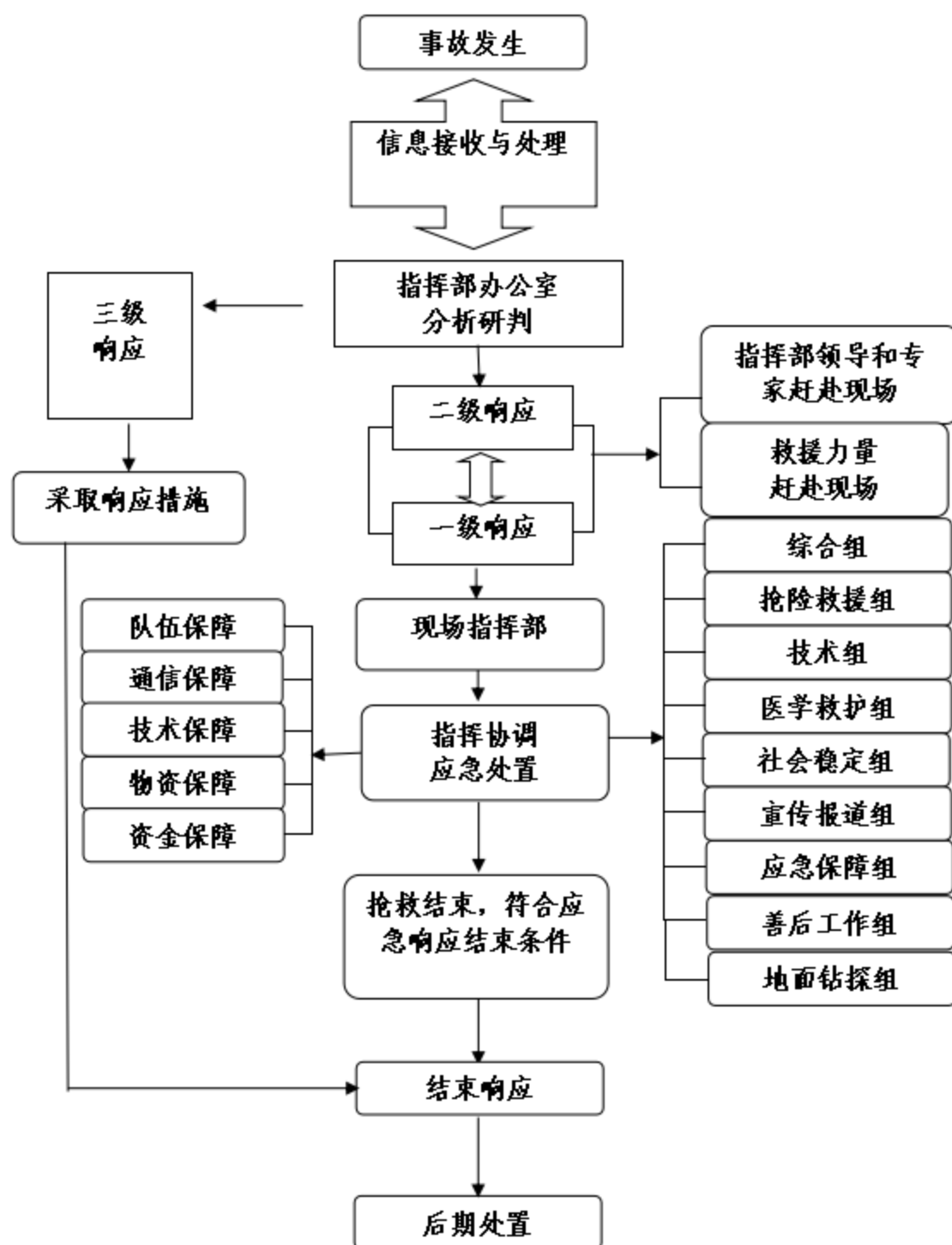
2.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离石区委、离石区政府有关煤矿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区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处置网上有害信息。
	区总工会	参加一般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团区委	根据紧急处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动员和组织广大青年或青年志愿者参加抢险救援。
	区工科局	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中区级应急医药储备的调拨保障。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煤矿事故医疗保障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区专项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区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灾区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理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煤矿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区域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负责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
区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地电离石分公司	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	负责调集所属民兵分队，必要时协调军队专业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协助公安维护社会稳定。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搜救人员为主的抢险救援工作。
	移动公司	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联通公司	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电信公司	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

附件 3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离石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事故； 5.区专项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事故； 5.区专项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未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2.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可以处置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下的事故； 4.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离石区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危险化学品的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

关内容执行。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工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吕梁市交警支队、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街道）等其他单位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区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工作，负责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跨离石区行政区域的，由区指挥部与相邻县分别指挥，报请吕梁市指挥部进行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区委、区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区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吕梁市交警支队。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卫健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开展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能源局、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总工会、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

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有关部门进入待命状态。

预警内容：明确预警类别、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措施、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

预警渠道：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建立事故预警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者刊载事故预警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发布，当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级以上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

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政府和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区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

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等），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开展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区现场指挥部确认，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应急综合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以大中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

职队伍为重点，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区政府按照规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应急处置费用（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安置疏散、调查评估等）予以保障。

6.3 其他保障

区委、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负责。事发地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区委、区政府按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

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并配合上级调查组对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区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汲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

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件

附件1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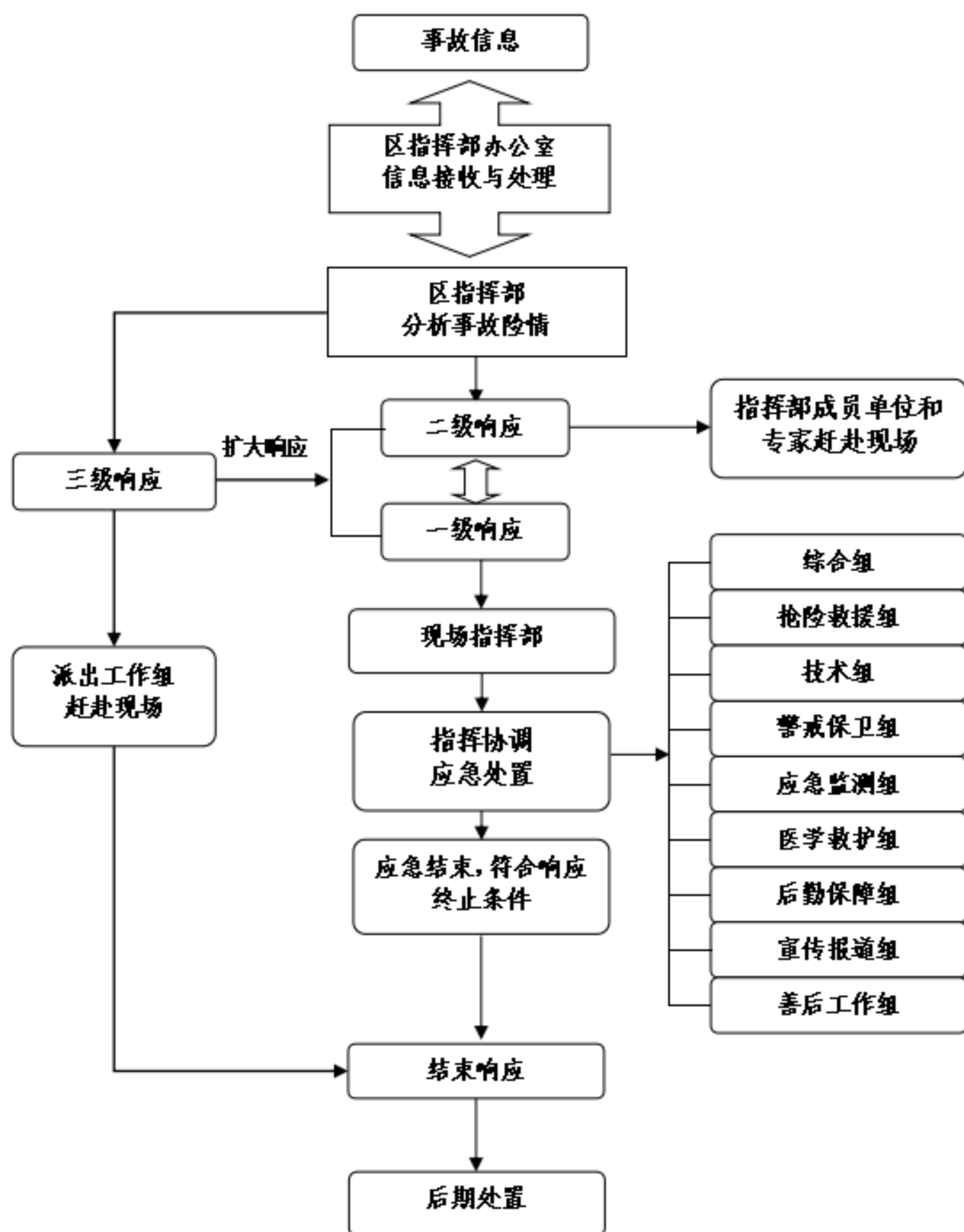
附件2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附件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附件4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离石区委、离石区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 指 挥 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工科局局长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成 员 单 位	区委宣传部	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区总工会	参与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保障伤亡职工权益。
	区发改局	负责落实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区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区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区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制定受伤人员医疗救护方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和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指导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医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区教体局	指导使用危化品的学校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参与学校危化品事故抢险救援。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工作，参与职责范围内危化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农药、肥料）事故抢险救援。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地电离石分公司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现场的灭火救援，参与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离石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5.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但未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 2.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可以处置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本区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事故风险防范化解和应急救援机制，有效应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并重，党政同责、齐抓共管，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冶金工贸（冶金机械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离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离石区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发生的生产安

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能源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吕梁市交警支队、地电离石分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

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共同兼任。（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区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级应对能力时，在请求上级增援的同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区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区委、区政府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区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

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区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科局、区市场监管局、其他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事发单位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冶金工贸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从区应急管理行业专家和抢险救援专家组抽调有关人员组成，组长由专家组共同推选。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卫健局、区医院、乡（镇）卫生院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

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协助相关单位实施。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吕梁市交警支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协助做好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新闻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工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事发地交通运输、通信、电力、财力等保障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生活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及事发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临时救助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应依据职责加强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防范化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

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企业应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有关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及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

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及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

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区委、区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现场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进行反馈。

5.2 先期处置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先期处置措施,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及时疏散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区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区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

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

（4）加强事故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区总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

示精神。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4 响应调整

区指挥部或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当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区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留专人负责协助事发地乡（镇）做好后续工作。

5.5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区现场指挥部确认，三级响应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6.2 资金保障

事发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区委、区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负责。事发地乡（镇）和事发单位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给予指导或支持。

7.2 调查评估

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应急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按规定上报。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冶金工贸企业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演练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法律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谎报、瞒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有关事故灾害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应急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件

附件1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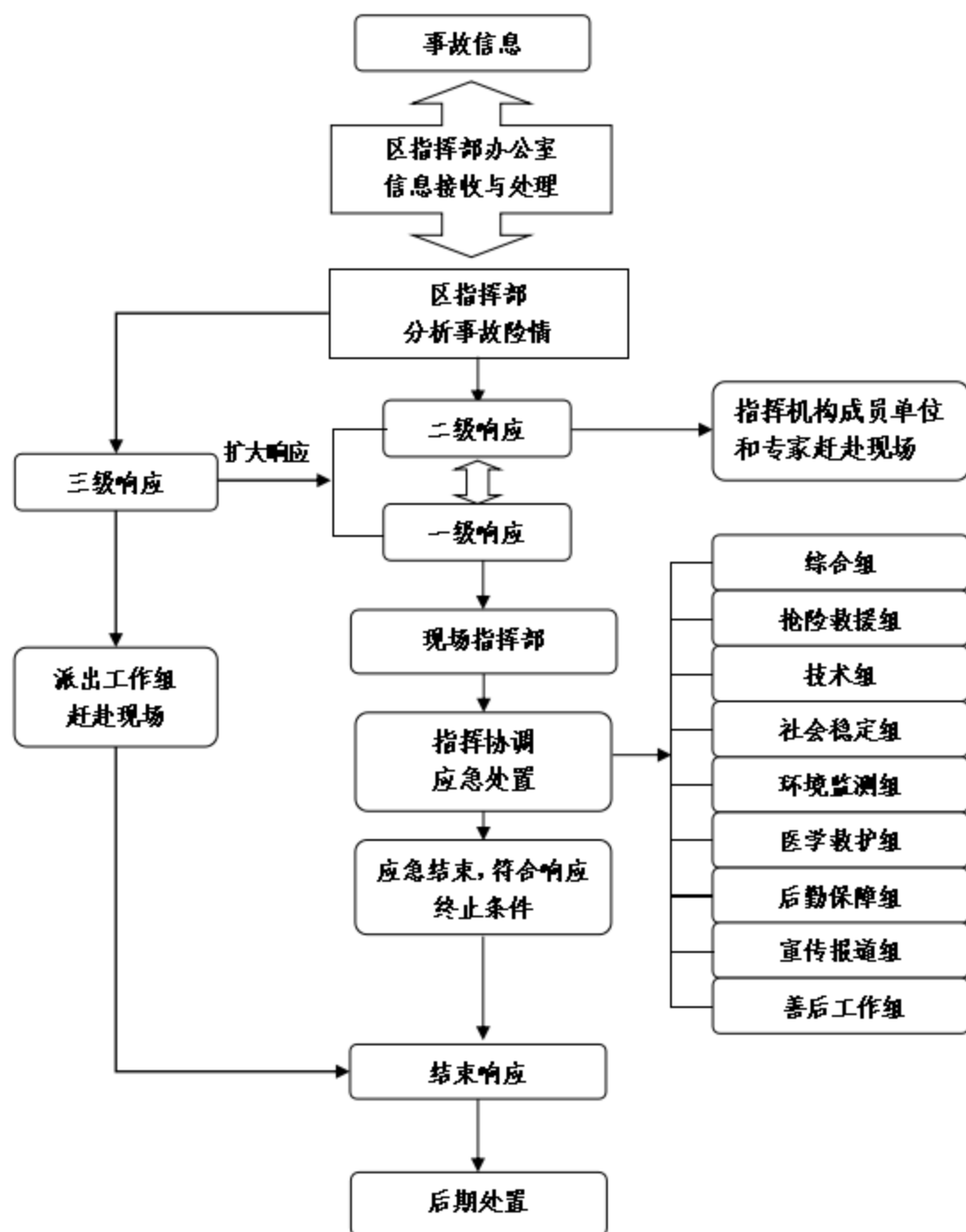
附件2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附件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附件4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吕梁市委、吕梁市政府、离石区委、离石区政府关于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工作，组织指挥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机构交办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副指挥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区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根据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及时、准确发布各类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负责落实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督促指导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参与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及时支付启动区级响应时经区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区委宣传部	
	区发改局	
	区工科局	
	吕梁市公安局离石分局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地质灾害引发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区卫健局	负责制定受伤人员医疗救护方案；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和救护定点医院；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区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区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区气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提供事故发生地气象预测预报的有关数据资料和技术支持。
区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工作。
吕梁市交警支队	负责制定交通管制方案，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地电离石分公司	组织协调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的灭火救援，参与处置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移动公司 联通公司 电信公司	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乡镇（街道）	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生活保障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4

离石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类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5.区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和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5.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1.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但未造成人员涉险、被困、失联； 2.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业可以处置的事故； 3.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 人以下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4.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